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在中國遼寧省遼陽市宏偉區文聖路299號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樓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述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馬青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志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文獻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按購股權項下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c)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與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購回股份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股份之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股份數目總額之數目之股份，將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受限於及取決於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包含其規則及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管理及授出購股權；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i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一併計算，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的限額，而因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30%；及

(iv)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於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

(b) 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所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如尚未終止，則於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後，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合共約人民幣853,639,000元(按於本通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總數計算)。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上述有關宣派股息的第2項決議案，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股息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文獻軍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陳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及願意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馬青梅女士、劉志生先生及張輝先生為董事，彼等各人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f) 就所提呈之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g)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已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長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馬青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劉志生先生及張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